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

合同编号：HNGH-HT-2025-0355

甲 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 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4日



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使用的原则，根据《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6），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2025-2035年）》。规划范围为《新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新郑市市域范围。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新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遵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内容深度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要求。

规划期限：2025-2035年。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 1、《新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含说明书、图纸、文本、基础资料汇编，其中规划图纸需提供矢量数据）；
- 2、其它详见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 (一) 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说明书等）12套；
- (二) 规划成果电子文件（文本 WORD 格式、图纸 DWG 格式）2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甲方按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清单提供资料齐全后120日内，乙方完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向甲方进行汇报；规划初步方案确定后30日内，乙方提交评审版规划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后，收到评审会议纪要（或专家组意见）30日内，乙方交付规划正式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八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延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取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 2、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人员。
-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文件。
- 4、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规划成果，并保证规划成果的科



学合理。

5、对甲方提出关于项目要求等方面的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修改完善。

6、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维护甲方规划成果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9、乙方需亲自完成委托事项，不得转委托。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乙方委托工作内容，本次《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编制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

（2）乙方向甲方提交评审版规划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00）。

（3）评审版规划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议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20%，共计：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276000.00）。

（4）乙方按评审会会议纪要（或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规划成果提交甲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10%，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设计，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规划编制总合同额的 10% 计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新郑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规划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签章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MB0973750T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新华路218号	邮政 编码	451100	
	电话	62681563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169967559G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经办人)	王勇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邮政 编码	450044	
	电话	0371-6623064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帐号	253359423427			

